

证券代码：300900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23182

债券简称：广联转债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 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亮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并于2024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收到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亮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并于2024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公司于近日收到常亮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获悉，截至2024年7月2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常亮先生在增持承诺期间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000股，完成比例为9.33%，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2、前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姓名	职务	前次增持计划 实施前		累计已增持 公司股票数 量（股）	累计已增持 金额（元）	前次增持计划 实施后	
		持股数 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持股数 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常亮	董事、副 总经理	0	0.00	103,000	2,997,196.55	103,000	0.03

注：1、本报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之前的6个月内，常亮先生未曾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计划的数量：常亮先生于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30万股。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期限将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顺延实施情况。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5、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12个月内。

7、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8、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上述增持计划已于2024年7月2日届满，截至2024年7月2日，常亮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83,400股¹，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在承诺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23,824.00元（不含手续费）。完成增持计划比例为9.33%，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四、未能完成增持计划的原因

由于常亮先生在增持期间未能筹集到足够资金，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遇到困难，增持数量未能达到增持计划规定的数量下限。

常亮先生对未能完成本次股票增持计划，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并表示长期看好公司发展，将继续做好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

2、常亮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4、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¹ 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2,032,24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股份531,300股后的股本211,500,94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42,300,18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150,094.70元，合计送红股42,300,189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常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31,000股增加至183,400股。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